

附件1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中宁县人民法院办案及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中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614		614			
		其中:财政拨款		614		6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20年受理案件数	10	8000-9000件	8003件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当年结案数	10	90%以上	8003件		10	
			当年结案率	10	90%以上	97.15%		10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审理期限	10		40.7		10	
		成本指标	当年项目经费支出	10	90%以上	100%		10	
			每件案平均支出经费	10	900元以下	767元、件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秩序稳定, 诉讼参与人生活秩序正常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节能环保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风尚公平正义, 公民诚信守法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对案件审判工作满意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总 分								98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1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中宁县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中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9		148			
		其中:财政拨款		209		14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我院聘用书记员人数	10	25	2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	10	
		质量指标	招考符合专业要求的人员,适用法院书记员工作	10	25	2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10	209	148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	8	我院2020年末有5人离职,因此指标金额未完成。
		成本指标	2020年书记员经费	10	209	148		8	我院2020年末有5人离职,因此指标金额未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法院案多人少矛盾	20	有所缓解	有所缓解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书记员队伍,服务司法事业	20	推进改革	推进改革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20	提高办案效率,较为满意	提高办案效率,较为满意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96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统计表

(2020年度)

处室名称：中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时间：2021年 3 月12 日

序号	部门	项目							资金				
		项目总数	列入绩效自评		列入绩效重点评价				预算执行数	列入绩效自评		列入绩效重点评价	
			数量	百分率	数量	百分率	应交评价报告数量	已交评价报告数量		资金额	百分率	资金额	百分率
1	中宁县人民法院	2	2	100%					762	823	100%		

注：“百分率”指列入绩效评价的项目数量占部门执行项目总数，或列入绩效评价的资金额占预算执行数的百分率（%）；预算执行数为年终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的金额。